**居 住 事 實 證 明 書**

茲證明 君(地址 )確實際居住於該址。

此致

臺中市 區公所

證明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居住地址：

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證明人須為申請人(現住戶)之里長、鄰長、該居住地之里幹事或鄰居等。
2. 本表於無法提供長期居住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時使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